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25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2.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3.	招标方式	非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
4.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21-67102076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15901824785
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340.0000 万元 服务内容：沪尚回收点运维（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分为二个包件，其中： 包件一：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肖塘区域），预算金额：70.00 万元 包件二：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中心区域），预算金额：270.00 万元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注： （1）每个包件均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2）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件，不能重复中标。 ★注：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报价要求	1、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p>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p> <p>3、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p>
9.	服务期	2026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
10.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11.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p>下载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p>
14.	疑问提出方式及截止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收件人：许工 电话：15901824785</p>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6年07月10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18.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7月10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会议室2。</p> <p>1、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出席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工具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开标后，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自拟）。</p>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响应文件格式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五）； 6) 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六）； 7)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八）； 9) 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 13)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20.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6.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7.	其他	1、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咨询：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报价疑问：对磋商文件报价有疑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招标代理费：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14:00 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603115607-20359745

项目名称: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预算编号: 2026-00007186, 2026-K00008064, 2026-00007195,
2026-K00008065

预算金额(元): 3400000.00 元(国库资金: 34000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700000.00 元、包 2-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肖塘区域)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对奉浦街道肖塘区域的 6 个居委所辖 7 个标准型、8 个流动型沪尚回收资源回收点进行日常运维,包括对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等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包名称: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中心区域)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对奉浦街道中心区域的 13 个居委所辖 4 个示范型、21 个标准型、7 个流动型沪尚回收资源回收点进行日常运维,包括对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等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0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自拟）现场磋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

联系方式：021-67102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方式：15901824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59018247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2.6 “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8 “买方、甲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8.3条和第8.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6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如有）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平台上传文件大小限制，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7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1.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2.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3.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4、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开标。

27.2 所有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7.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7.4 供应商在远程磋商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7.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7.6 开标后，**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自拟）。**

28. 评标

28.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响应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3. 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5. 无效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

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居住区、公共场所或商业广场等专门设立的，面向居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奉浦街道共有示范型 4 个、标准型 28 个、流动型 15 个。

1.1 项目名称：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

1.2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内容：

包名称：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肖塘区域）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奉浦街道肖塘区域的 6 个居委所辖 7 个标准型、8 个流动型沪尚回收资源回收点进行日常运维，包括对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等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包名称：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中心区域）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奉浦街道中心区域的 13 个居委所辖 4 个示范型、21 个标准型、7 个流动型沪尚回收资源回收点进行日常运维，包括对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等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7 日。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沪尚回收站点运维时间要求：

2.1 示范点：每周运维时间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2 标准点：每周运维时间不少于三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3 临时点：每周运维时间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运维要求：

3.1 甲方提供示范点、标准点的固定用房，运维产生的水、电等日常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2 所有点位需由中标方设置可回收物公示牌（公示牌内容需包括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并公示，并做好日常维护；
- 3.3 需回收玻璃、金属、塑料、纸张、衣服等低价值可回收物，不可拒绝回收；
- 3.4 所有回收物资需做到台账清晰、来源及去向可追溯；
- 3.5 保障回收点位的环境整洁、有序；
- 3.6 从事沪尚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的工作人员需统一佩戴沪尚回收从业人员胸卡，胸卡设置要求应符合《上海市沪尚回收回收体系建设导则（试行）》（沪分减联办〔2018〕3号）的相关要求；
- 3.7 协助做好所在小区的垃圾分类的宣传告知工作；
- 3.8 协助做好小区内行动不便人员分类垃圾的日常投放工作。

四、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4.1 积分采集设备

沪尚回收的生活源再生资源交投，应纳入居民垃圾分类环保行为电子档案，沪尚回收服务点应与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服务实现设备共享，配置积分采集设备。

4.2 称重计量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电子秤。回收服务点交投信息应如实及时上传本市绿色账户系统沪尚回收信息管理子平台。

各类称重计量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4.3 运输设备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需配置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车辆应满足相应规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流动回收车、机动运输车应根据本导则要求喷绘标识。

五、管理要求

5.1 存放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内应按再生资源类别，分类摆放，堆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系数，确保存放安全和消防安全。

5.2 责任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管理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中转站和集散场的管理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并在中转站、集散场内部张贴公示。相关从业人员应统一胸卡、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

5.3 公开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需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悬挂沪尚回收公示牌，并公开人员信息、回收价格、种类、投诉电话、便民热线等。

5.4 统计要求

沪尚回收服务点管理负责人应配合环卫部门、商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填报再生资源回收基本情况和统计数据。

5.5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2026 年沪尚回收点位统计，两个分包件的运维点位明细：

6.1 包件 1：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肖塘区域）

（肖塘片区：7 个标准、8 个流动型）

序号	点位名称+编号	所属居委	地点	点位类型
1.	乐康苑 FXFPB0023	奉浦三居委	肖塘路 146 号靠近垃圾房	标准型
2.	肖塘新村南区 FXFPB0025	奉浦弯弯居委	吴塘路 529 弄旁 31 号楼后面	标准型
3.	陈湾小区 FXFPB0026	奉浦弯弯居委	吴塘路 529 弄 13 号楼对面	标准型
4.	肖塘新村中区 FXFPB0037	奉浦弯弯居委	吴塘路 529 弄旁 18 号楼后面	标准型
5.	肖塘新村北区 FXFPB0029	奉浦肖塘居委	北大门西边 10 米	标准型
6.	幸福里 FXFPB0039	奉浦幸福里居委	肖南路 68 弄 18 号对面	标准型
7.	尚美苑 FXFPB0040	奉浦秦塘居委	吴塘路 799 弄 5 栋 3 号旁	标准型
8.	尚乐苑 FXFPD0041	奉浦秦塘居委	吴塘路 899 弄 5 号对面	流动型
9.	弯弯新村 FXFPD0016	奉浦弯弯居委	垃圾房旁	流动型
10.	肖塘雅苑 FXFPD0010	奉浦肖塘居委	北虹路 81 弄靠近垃圾房	流动型
11.	北虹新村 FXFPD0017	奉浦肖塘居委	11 幢 21、22 号西边 10 米	流动型

12.	弯弯别墅 FXFPD0045	奉浦弯弯居委	小区大门进来 50 米	流动型
13.	悦澜天地	奉浦尚悦居委	沪杭公路 945 弄	流动型
14.	尚德苑	奉浦尚悦居委	肖杰路 199 号	流动型
15.	阳光城 未来悦	奉浦幸福里居委	吴塘路 988 弄	流动型

6.2 包件 2：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中心区域）

（中心城区：4 个示范、21 个标准、7 个流动）

序号	点位名称+编号	所属居委	地点	点位类型
1.	秋月朗庭 FXFPA0001	奉浦秋月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富竹路 39 弄 14 号楼西侧	示范型
2.	树园新里 FXFPA0002	奉浦天鹅湾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高洲路 58 弄 8 号楼北侧	示范型
3.	百合苑 FXFPA0028	奉浦君望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58 弄小区西北角小压站旁	示范型
4.	玲珑苑 FXFPA0050	奉浦高远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10 号营商服务中心旁	示范型
5.	弘泽欣园 FXFPB0019	奉浦弘锦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88 弄小区西北角	标准型
6.	航星二村 FXFPB0005	奉浦君望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388 弄 27 号楼北侧	标准型
7.	锦梓家园 FXFPB0006	奉浦君望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188 弄 1 号西侧	标准型
8.	绿地南桥新苑 一期 FXFPB0003	奉浦九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85 弄绿地南桥新苑二期西区 1 号门北侧路口往西 50 米	标准型
9.	九华丽苑 1 期 FXFPB0009	奉浦二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九华路 219 弄 2 号楼西侧	标准型
10.	九华丽苑 3 期 FXFPB0020	奉浦二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九华路 219 弄三期门岗	标准型
11.	半岛君望 FXFPB0022	奉浦君望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99 弄 71 号西侧	标准型
12.	九华南苑奥克 苑 FXFPB0030	奉浦秋月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46 弄 /868 弄小区进门右转往北到底	标准型

13.	汇贤铭邸 FXFPB0008	奉浦汇贤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富竹路108弄小区东北角	标准型
14.	景怡佳苑 FXFPB0021	奉浦六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99弄63#叠加南面	标准型
15.	奉浦二村 FXFPB0024	奉浦一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173弄74号楼东南侧	标准型
16.	树园新苑 FXFPB0004	奉浦天鹅湾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运河路200弄34号楼北侧	标准型
17.	天鹅湾 FXFPB0018	奉浦天鹅湾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高州路100弄24号楼西侧（南门西50米）	标准型
18.	玫瑰苑 FXFPB0034	奉浦一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218号南门口外西侧	标准型
19.	奉浦苑 FXFPB0033	奉浦一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国顺路218号北门口西侧	标准型
20.	华龙别墅 FXFPB0007	奉浦君望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4888弄350号西侧	标准型
21.	绿地南桥新苑二期 FXFPB0031	奉浦四居委、高远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小区5号门进场口旁	标准型
22.	九华苑 FXFPB0032	奉浦五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国顺路318弄中门物业公司西侧	标准型
23.	景河苑 FXFPB0027	奉浦五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599弄东门口车库	标准型
24.	上院佳庭北 FXFPB0036	奉浦七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780弄162号楼前	标准型
25.	秀枫苑 FXFPB0035	奉浦七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829弄老年活动室东面	标准型
26.	上院佳庭南 FXFPD0011	奉浦七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777弄北门干湿垃圾分类集装箱后	流动型
27.	秀月花园 FXFPD0014	奉浦七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828弄小区中心花园	流动型
28.	商宝兴贤公寓 FXFPD0012	奉浦一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86弄1号楼西侧	流动型
29.	恒龙尚品 FXFPD0013	奉浦七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599弄13号楼北侧	流动型
30.	同盛花园 FXFPD0038	奉浦二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299弄5号楼北侧小广场	流动型
31.	聚贤煌都 FXFPD0041	奉浦六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美谷大道6015弄居委会物业办公楼东侧	流动型

32.	九华新园 FXFPD0015	奉浦汇贤居委	上海市奉贤区国顺路 369 弄小 区门口 46 号楼西侧	流动型
-----	-------------------	--------	---------------------------------	-----

七、支付方式:

付款批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七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十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10% (考核金)。

八、验收考核标准:

奉贤区奉浦街道沪尚回收服务考核评定表

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回收服务 (30分)	规范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 (5分)	除可回收物容器外,发现未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任何一项:利用居住区便民空间或垃圾房等专用空间设置示范型或标准型服务点,设置自助型智能回收箱,提供每周定时定点回收服务或预约回收并公示告知信息的)。	实地调查	扣 20 分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公示牌(包含服务点编号)和“沪尚回收”标志。	实地调查	缺一类扣 5 分		
		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	实地调查	缺一类扣 0.5 分		
	可回收物服务点运行正常 (25分)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开放运营。发现未在公示的定时定点回收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定时定点回收频率不得低于每周一次)。	实地调查	扣 5 分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	实地调查	拒收任一品类扣 2 分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对于 3 公斤以上可回收物在服务时间段内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		扣 5 分		

		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包括正常运营、有偿回收、满意度等情况; 2名以上居民反馈服务点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开放运营的,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 2名居民反馈回收企业未按时提供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扣1分; 3名及以上扣2分。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2名居民反馈未按承诺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				
		示范型、标准型服务点、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本小区日常回收服务的评价,2名居民反馈对日常回收服务不满意的,扣1分;3名及以上扣2分。				
基础管理 (10分)	培训 (4分)	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创建知晓率培训达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未达要求扣2分		
	档案 (4分)	做好沪尚回收服务点的基础台账管理,各类再生资源回收量明细表及月报表,各类宣传资料齐全。	查看记录	缺一类扣0.5分		
	信息 (2分)	及时报送信息,每月至少2篇。	查看记录	少报一篇扣0.5分		
队伍建设 (10分)	班务会 (2分)	定期召开例会制度,落实创建工作,每周至少一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未达要求扣2分		
	学习制度 (2分)	定期开展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素养,每月至少一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未达要求扣2分		
	质量巡查 (2分)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日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查看记录	未达要求扣1分		
	迎检制度 (2分)	建立有效的迎检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查看记录	未达要求扣2分		
	考核制	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服	查看	未达要		

	度(2分)	务人员无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现象。	记录 抽查 职工	求扣1分		
宣传告知(10分)	一小区 一方案 落实告知 宣传情况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提高居民、物业企业垃圾分类参与率和知晓率,方案合理可行且有文档照片记录。	查看 记录	扣10分		
再生资源主要品种末端利用(25分)		在纸、塑料、金属等行业拥有规模末端再利用处置工厂和资质。	实地 调查	缺一类 扣2分		
		每月足额完成好甲方制定的目标任务量。	查看 记录	未达要求 扣10分		
其它规定(15分)		媒体负面曝光、投诉等。	查看 记录	一起扣4分		
		群众满意度测评。	查看 记录	不合格扣 100分		
		市级、区级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	查看 记录	一处扣1 分,整改期 限内未整改 扣2分		
合计	100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日期:			受检单位: 联系人: 日期:			

注:考评采取积分制,满分100分。根据辖区内沪尚回收情况进行加、减分。分数直接与月度费用挂扣。挂钩比例如下:
90分(含)-100分不扣除月度费用;
80分(含)-90分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一;
70分(含)-80分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二,口头教育;
60分(含)-70分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三,约谈企业负责人;
60分以下视情况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付款批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七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十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10%（考核金）。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付款批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七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十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10%（考核金）。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2.1 响应报价汇总表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沪尚回收点运维经费 2026 年包 2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响应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响应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 2、本表仅在磋商时最终报价使用。
- 3、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报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报价的以附件形式（如有）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设定）。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供应商二次报价未做调整，供应商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 (4)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调整，须现场进行重新报价后在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最终轮报价页面将重新报价的以附件形式（如有）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二次报价等待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设定）。等待时间结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响应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实施方案

(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2.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 管理机制
4. 人员配置
5.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6. 设备配置
7. 节能、智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 的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人员							
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 他内容							

注: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盖公章):

●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八-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
- 2、其他_____。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¹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三-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此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三-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是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三-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管理机制			
人员配置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设备配置			
节能、智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附件（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可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项目 1 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云平台自动推送，评审结果

以系统数据为准

10、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

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系统自行计算)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2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6-24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保障措施笼统的得23-21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20-18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3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详实，针对性强的得23-21分；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0-18分；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17-1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机制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制，包括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完善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衔接顺畅，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合理，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得当的得4分；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或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经验丰富、有能力的得 12-10 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相关能力的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科学能落实的得 10-9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笼统的得 8-7 分；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明确的得 6-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配置	8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设备配置优秀且智能化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8-7 分；设备配置较好能完成本项目的得 6-5 分；设备配置一般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的得 4-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节能、智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垃圾危废管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合理可行，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6-5 分；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较完整，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较合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3 分；各项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